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受到怀柔开发区建筑物限高政策的影响，需在原计划建设的实验室附近另建本投资项目的部分实验室，给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拟新建实验室用地与原规划建设实验室用地属同一块土地，研发中心与实验室用途也未发生改变，本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以及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项目已具

备结项条件。其中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以及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结项后存在募集资金节余，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以上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4,122.18万元（含截至2016年12月11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 Dan Sheng（盛丹）女士为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关于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 Dan Sheng（盛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云

姜 韬

胡春生

2016 年 12 月 12 日